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8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開會日期：108 年 6 月 5 日 / 開會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					
主席	趙局長紹廉					
出席委員	黃登福、薛博元、劉鐘麟、林美朱(公假)、黃維裕(代)、莊士鋒、黃國振、楊文賢、林琳、黃瑞財(代)、陳啟芳、鄭永裕、林蓮秀、蕭永明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4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1. 上次會議主席指(裁)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：請漁港管理科賡續辦理漁船優惠用油流用查緝，並分別於南北區漁港交叉安排上班或非上班時間進行查緝，餘洽悉。</p> <p>2. 專題報告第 1 案：高雄市轄屬海、陸域及船舶登檢聯合稽查工作 主席裁示： (1) 請海洋事務科賡續辦理聯合稽查，並定期檢視海污設備及相關工具、耗材有無妥善保管，如有缺損或庫存量不足應視經費狀況儘速補齊。 (2) 稽查對象除漁船及商船外，另請針對海軍及海巡署船艦各增訂一艘。 (3) 海污處理現況雖多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，仍請海洋事務科就海污處理經費時刻預作準備，俾緊急應變突發重大海污事件。</p> <p>3. 專題報告第 2 案：LNG 海水管線擴充工程(石斑路) 主席裁示： (1) 爾後辦理工程案件，除應符合招標文件及契約要求外，於規劃設計階段，可邀請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審查設計圖說，如委員有建議併列多項材料時，應請設計顧問公司針對每項材料應辦理之檢驗規定詳加說明，並明訂於設計圖說，以杜爭議。 (2) 重大工程案件如已經可行性研究及規劃設計等多方評估考量後，即應照圖施工，無契約變更必要時，勿隨意更動施作地點及範圍。</p> <p>4. 專題報告第 3 案：工程採購涉及材料規範易生爭議之處及因應作為 主席裁示： (1) 為考量機關後續管理維護之便利性及零料件維修成本，應避免採購僅有大陸地區生產之產品或材料，應以取得普遍通用材料或有廣泛來源之產品為優先。 (2) 採購大陸地區進口之產品，除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，亦應留意勿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。</p> <p>5. 專題報告第 4 案：利益衝突迴避事件處理作為 主席裁示： (1) 如遇廠商或他人請託關說欲承攬本局工程或其他採購案件，</p>					

	<p>或人事升遷案件，均應明確拒絕，並依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(2) 本局辦理人事甄選作業如遇民眾或其關係人詢問，除可提供相關考試資訊外，應請民眾自行報名，勿由本局人員代為報名，並請人事室及出題單位確實保管試題，以維進用程序之公平性。</p> <p>(3) 為避免審標時產生爭議，請同仁準備採購上網文件時應即時更新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版本。</p> <p>6. 提案討論第 1 案：有關政府採購準備招標文件階段之策進作為，提請審議。 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為顧及廠商自願減價俾使機關節省公帑之可能性，爾後辦理採購案件，無論是否採取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之案件，均應請廠商填寫標單(報價單)。</p> <p>7. 提案討論第 2 案：為防制洗錢政策協請配合事項，提請審議。 主席裁示： (1) 照案通過，請同仁配合金融機構辦理更新客戶資料作業，並定期檢視不常使用之帳戶有無異常交易紀錄。 (2) 載有個人資料(包含出生年月日、地址、電話或銀行帳戶等)之紙張或物品應切實銷毀，避免個人資料外洩或遭有心人士利用。 (3) 如有與職務上利害關係人進行飲宴應酬之必要時，可主動使用個人信用卡付款，俾便留存付款紀錄。</p> <p>8. 提案討論第 3 案：為訂定「本局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專案稽核實施計畫」及協請配合事項，提請審議。 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會議紀錄業轉本局相關單位知悉，辦理情形將提報下次會議。</p>

承辦人：蘇婉慈

職稱：科員

電話：(07)7995678 轉 1829

註：

1. 請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